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08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0850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00008508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寄件地址變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133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寄件地址變更為「10843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90號7樓」，相關問題諮詢請洽育成環保有限公司張先生，電話：(02)2388-0518分機188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」與「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申請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1/29
09:15:25
交換章

